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教〔2025〕37号

签发人：苟曼莉

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是以学科专业知识为基础，结合课堂教学内容，通过竞赛形式激发学生创新实践能力、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的课外科技活动，是重要的本科教学实践环节，对于促进理论联系实际、加强学生能力培养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调动教师组织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，提高我校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育人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，鼓励

各学院承办和主办各级学科竞赛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。

第二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教务部统筹负责全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的组织、协调、汇总工作，各专业学院负责本学院竞赛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，竞赛项目负责教师负责具体单项竞赛的组织、筹备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务部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协助各专业学院做好本科生学科竞赛组织工作；
- （二）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保障我校主办或承办的竞赛顺利进行；
- （三）动态维护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列表，组织本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评定工作；
- （四）汇总全校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数据；
- （五）负责本科生学科竞赛经费划拨与执行监督；
- （六）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成果本科生学科竞赛部分的奖励办法，发放相关人才培养成果奖励。

第五条 专业学院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结合学校工作重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，注重统筹规划，发挥特色优势，树标杆、突重点，推动重点赛事项目、基地、人才、资金一体化配置；
- （二）组织制定本学院学科竞赛育人方案、预算等；
- （三）指导和帮助竞赛项目负责教师做好组赛、备赛及参赛工作；

(四) 做好分拨经费在学院内的分配和使用，利用学院自有经费做好对本科生学科竞赛的补充支持；

(五) 汇总本学院竞赛工作年度总结和获奖情况并上报教务部。

第六条 竞赛项目负责教师工作职责包括：

(一) 对于主办或承办的竞赛，起草可实施的竞赛方案；

(二) 对于组织参加校外竞赛，明确竞赛主办方、竞赛承办方、竞赛内容、参赛对象、参赛方法、竞赛时间和地点、评奖办法、奖项设置等，起草报名方案；

(三) 制定竞赛项目预算；

(四) 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做好参赛学生辅导、培训和赛事宣传工作；

(五) 记录竞赛经费使用明细；

(六) 撰写竞赛工作总结，统计获奖情况，上报学院汇总；

(七) 及时完成有关报销工作。

第七条 竞赛项目负责教师应由经验丰富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。竞赛项目负责教师一经确定，一般不得更换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者，须经学院主管副院长签字同意。

第三章 竞赛项目列表与分级

第八条 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分级列表动态调整，教务部每年组织一次学科竞赛等级评定工作，各学院可申请新增、移除竞赛项目或调整已有竞赛项目等级。

第九条 学校竞赛项目根据竞赛影响力、竞赛规模、我校参赛情况、近年取得成果情况等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新增竞赛项目原则上第一年均认定为 C 类。对于已录入列表竞赛项目类别的调整，原则上每次只能向邻近级别调整（A↔B↔C）。

第十条 竞赛项目分级结果是竞赛获奖推免、人才培养成果奖励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新增竞赛，竞赛项目负责教师需及时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科竞赛信息表》向教务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竞赛经费的使用

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支持竞赛的报名注册费、耗材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等与组赛、参赛、办赛有关的费用支出。

第十三条 竞赛地点在外地的，参赛师生公共交通乘坐标准及住宿标准按《北京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学生不发放差旅补助，带队老师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差旅补助。

第十四条 教务部对专业学院的学科竞赛经费分拨实行“项目制”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各学院负责起草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育人立项书（三年规划）》，就前期工作基础和成绩情况、学生能力培养、教学优化与资源建设、社会服务与协同发展、方案预算等方

面进行论证，并报教务部；

（二）教务部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立项书进行评审、立项，并在三年执行周期内进行至少两次阶段验收；

（三）教务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、阶段验收结果和当年学校经费下拨情况，统筹分配各学院竞赛经费支持额度，并分批划拨；

（四）各学院自行确定经费分配使用方案，教务部原则上同一年度内不再追加支持额度。

第十五条 部分经费受经费性质限制，有一定的执行进度要求。对于学院未能按规定进度执行的经费，教务部有权收回经费统筹使用。对于长期不能按规定进度执行经费的学院，教务部将视情况采取减少经费支持等惩罚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设有人才培养成果奖励专项经费，用于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重点学科竞赛指导老师，具体按《北京理工大学人才培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学生学科知识竞赛的工作办法》作废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5年4月18日